

禹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关于印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14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9号）等文件要求，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8月9日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了禹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受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看，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专家组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实施区域及涉及的相关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项目区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境内，涉及浅井镇、磨街乡、朱阁镇、无梁镇、文殊镇、张得镇、方岗镇、鸿畅镇、神垕镇、方山镇、鸠山镇、茌庄镇共12个乡（镇），按乡（镇）行政范围划分为11个子项目（片区），实施规模面积651.30公顷。项目区

属于许昌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许昌建设规划的西部山地生态屏障区。项目内容已列入《禹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禹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矿山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二、工程实施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和矿山主要生态问题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主要是草地、工矿仓储用地、林地和耕地，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露天矿山开采引发的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废渣无序堆放导致土地资源损毁严重，土地原有功能价值丧失；土壤层及原生植被破坏导致水土流失，植物多样性受损；存在崩塌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

三、工程主要实施内容、总体绩效目标、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形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废弃及受损土地复垦利用、田间道路、监测工程、后期管护工程等方面。项目实施后，预期新增耕地面积 269.17 公顷，植被覆盖率增加值 13%，人居环境改善受益人数 32.4 万人。11 个子项目（片区）逐个开工实施，工程总施工期 2 年，工程结束后后期管护 3 年，总实施期 5 年。

四、工程总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68800.40 万元，费用构成为工程施工费 61117.94 万元，其他费用 5678.55 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 1827.69

万元、工程监理费 676.51 万元、竣工验收费 1766.50 万元、业主管理费 1407.86 万元)，不可预见费 2003.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审查结论

该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达到了预期目的，审查予以通过。

主审专家（签字）：潘礼庆

年 月 日

禹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 业	电话	签 名
潘元庆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教 高	土地管理	13838071384	潘元庆
白世强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注册规划师	土地管理	13623818786	白世强
齐登红	河南省地质学会	教 高	水工环	13503864138	齐登红
司百堂	河南省地质局	教 高	水工环	13837166358	司百堂
段 豫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高级会计师	经 济	13613818889	段 豫